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謙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2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謙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皮包壹個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本院審酌被告李文謙正值青壯之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見他人遺留之皮夾，竟基於私慾將之據為己有，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侵占財物之價值，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鄭志祥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並兼衡其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件犯行侵占之皮包1只(黑色短夾，廠牌Antonio)及其內含之現

01 金新臺幣1800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返還告
02 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
03 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
0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另被告侵占之身分證、健保卡、玉山銀行信用卡、中華郵政
07 金融卡、自然人憑證、北科大職員證等物，雖亦為被告犯罪
08 所得，然衡以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
09 之物，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重製後即失其作用，卷內亦無
10 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易價值，縱不予沒
11 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違，認欠缺刑法上
12 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
13 追徵，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陳福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